

高雄醫學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

99.05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5.31 高醫心產字第 0991102608 號函公布
102.03.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4.01 高醫心產字第 102110094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職員與產業界合作，促進研究能量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客座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且計畫於本校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，係指凡有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出資，或上述單位配合政府機構共同出資委由本校執行，並以本校名義且經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合作計畫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額：
一、 依獲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 30% 計算獎勵金。每人每年每題之計畫獎勵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(含)整。
二、 多年期計畫應以當年度計畫經費計算獎勵金。
三、 旗艦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，以總計畫經費作為獎勵金計算基準，並由總計畫主持人依各子計畫之經費分別計算其獎勵金。
四、 因計畫主持人未如期繳交報告予產學合作組，致本校延遲函送成果報告予合作機構者，不予獎勵。惟經合作機構同意延期結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符合獎勵資格者，由產學推動中心產學合作組造冊，並於次一學年度核發獎勵金。
- 第六條 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每年將擇優頒予「產學合作傑出績優獎」，並於校慶公開表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